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0年7月6日与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音响”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飞达音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3月15日，在本辅导阶段，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主要包括：

- （1）跟踪落实整改方案；
-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 （4）探讨公司发展目标和未来计划、募集资金投向；
- （5）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刘思超、李鹏宇、李辉、陈鹏、叶静思、欧阳霏丰，本辅导期辅导小组人员增加欧阳霏丰。

以上参加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情况**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为飞达音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部、证券事务部有关

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协议履行情况以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跟踪落实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定期沟通，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进一步解决，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更加完善。

######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持续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进一步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通过向辅导对象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 号）等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进一步增强了辅导对象在资本市场中的法律意识以及规范管理的观念，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各主体责任和要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 （4）探讨公司发展目标和未来计划、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小组就飞达音响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和研讨，在充分听取公司发展愿景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各种沟通，全面深入地分析了飞达音响的优劣势和外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其未来市场定位，总结提炼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模式，基本明确了公司未来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

在明确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辅导小组还就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进行

了多次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初步拟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 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辅导小组对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为了贯彻落实辅导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目标，辅导小组与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继续完善有关公司治理的内部规章制度。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与飞达音响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本阶段双方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3、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飞达音响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此次辅导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的协调，安排专人提供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资料。在本期辅导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学习各项辅导材料，配合辅导计划的有序实施，使民生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4,977	75.4091%
2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20	20.0000%
3	王本银	66	1.0000%
4	郭泳茵	33	0.5000%
5	沈火土	204	3.0909%
合计		<b>6,600</b>	<b>100.0000%</b>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 目	运作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的情况	符合法定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对飞达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实务指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小组要求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思超

刘思超

李鹏宇

李鹏宇

李辉

李辉

陈鹏

陈鹏

叶静思

叶静思

欧阳霏丰

欧阳霏丰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杨卫东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